（上接B6版）

本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智慧楼宇子系统通过楼宇对讲、防盗报警、智能监控、智慧家居、智能抄表等相关功能，为住户提供一个人性化、便捷化、智能化的居住环境，通过部署在社区家居环境的各种传感器（如烟感传感器、煤气感应器等）采集各类家居安防监控数据，并进行实时处理，提供安防监控报警信息实时推送，也可为住户提供远程访问和信息查看。

（2）安全管控子系统结合消安综合管理、智慧消防、应急联动等功能，为住户提供一个安全有效的宜居环境，同时通过系统可以进行警民互动，并且对居民进行安全普法教育。

（3）个性化公共服务子系统将为住户提供社区政务、居家养老、智慧医疗、家政救助、智慧物流、电子商务等智慧社区生活服务功能，通过对多个平台系统的分布式数据库构建的海量数据进行数据融合和分析挖掘，实现社区服务需求的精准分析，为住户提供婴幼儿看护、就业择业、老人疗养、教育、娱乐、周边商圈等个性化综合服务信息。结合互联网技术，实现社会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

（4）多级住用管理子系统作为该系统的创新点，可对社区的房屋和住户进行物业、社区、房屋管理中心等多级协同统一管理。同时，制定统一的管理策略，对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和租后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管控，同时完成住户入住、续租、退租、智能卡管理等业务，并对住户租住和物业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该子系统有效解决社会型租赁房所存在的安全管理难、收费难和退房难等三大难题。

3.项目的必要性

（1）未来城市发展的客观需要

中国的城镇化进程正在来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14年底我国有城镇人口约7.49亿，城镇化率为54.77%，1978—2014年，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5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4.77%，平均每年约有1500万人被城市化，快速发展的城镇化一方面提升了人民整体的生活水平，但另一方面也带来了各种各样的城市问题，环境污染、市区人口密度上升、交通拥堵、安全管理难度加大以及养老、医疗、教育设施落后等问题日益严重。因此，智慧城市建设也越来越受到关注，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是我国城市发展的重要趋势。智慧社区作为智慧城市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能够有效解决城市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多种社区管理问题，是未来城市发展的客观需要。

（2）政府大力支持智慧社区建设

我国政府大力支持智慧社区的发展。2013年11月，民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出台《关于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各地要加强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积极构建“智慧社区”。

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要求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2014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智慧社区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智慧社区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架构与支撑平台、基础设施与建筑环境、社区治理与公共服务、小区管理服务、便民服务、主题社区、建设运营模式、保障体系建设等。

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2015年11月，“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十三五”我国将支持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和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意味着在“十三五”期间，中国将进入智慧城市2.0时代。

2015年12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召开，以专题研究的方式对未来城市建设进行部署，会议指出要提升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智慧城市，进一步明确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性。

智慧社区建设是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互联网+”战略的重要延伸之一，本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对于提升我国城镇化和信息化水平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为国家政策所鼓励。

（3）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实现公司智慧社区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商贸业务和地产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在国家大力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布局“互联网+”战略以及发展“智慧城市”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实施战略转型，紧抓杭州市大力实施“一号工程——发展信息经济、推广智慧应用”的大好契机，依赖公司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电子信息技术优势，深化公司智慧社区发展战略，做大做强智慧社区系统业务，由传统产业快速向新兴、智慧型产业发展，提升公司创新产业业务收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人才培养和产品升级换代，从而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智慧社区系统，打造具有数源特色的智慧社区平台，巩固现有市场地位，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形成公司利润的持续增长点。

4.项目的可行性

（1）智慧城市市场发展迅速

随着我国快速城镇化引起的系列问题逐步凸显后，以舒适生活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和智能楼宇建设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推行。2012年11月住建部颁布《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和《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我国智慧城市试点工作正式开展。2012年住建部下发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并于次年先后公布了首批90个试点城市及第二批103个试点城市，2015年4月住建部和科技部最新公布的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共84个，智慧城市建设正逐步在我国全面推开，智慧城市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模块，智慧社区和智能楼宇建设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的支持下，也将持续快速发展，最终实现便民、利民、惠民的新形态智慧社区。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业务基础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强大的科研力量，先后取得多项专利，成功开发智能楼宇门禁安防系统、智能公租房管理系统、智能电网监控系统等一大批高新技术、新兴产业产品。公司“基于化聚制的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及“关键设备的研发与应用”项目被列为“2012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并已通过验收。2014年，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公租房“多级安全协同管理系统”，在杭州市公租房项目中成功运营，并被列入住建部2014年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与杭州市租赁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公租房多级安全协同管理系统”项目取得了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通过多年相关领域的研究，公司积累了较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开展提供了必要条件。公司前期已开展项目相关业务活动，并与杭州万科锦南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签订智能社区相关业务协议，并实现部分销售收入。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人才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智慧公租房项目研发的经验积累，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制度；掌握了行业内的多项关键技术；建立了相关的软硬件平台、软、硬设备不断地更新和完善；积累并培养了大量的技术人才。

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业务素质高、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涉及电子信息、计算机、通信工程、工业自动化、机械制造等十几个专业，形成了多学科、多层次的科研团队，具备智慧社区相关业务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的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优秀人才的投入力度，加强人才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公司人才结构，有能力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持续发展。

5.投资预算

本项目预算投资总额为11,270.07万元，其中研发场租550.00万元，研发投入5,970.00万元，实验室建设1,250.00万元，生产线投资700.00万元，辅底流动资金2,800.00万元。

6.项目进度

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10年，其中建设期3年，经营期7年。

7.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不仅可以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国内社区的管理、公共和控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使智慧社区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使居民享受更加专业、与社会接轨程度更高，同时还能够进一步推动产业研联会，促进技术成果转化。

该项目可复制性极大，适用技术推广和各地资源共享，为国内的各类社区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服务。有利于公司实现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新格局，开拓新的业务模式并形成新的利润持续增长点。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2.40%，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6.51年。

（三）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项目的必要性

（1）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2年末至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负债比率较高，债务压力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弱，不利于公司新兴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和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0.57%	82.59%	81.93%	80.39%
流动比率	1.62	1.46	1.61	1.23
速动比率	0.31	0.24	0.45	0.38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39%、81.93%、82.59%和80.57%，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高位并仍呈现上涨的趋势，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得公司背负较大的债务偿还压力，不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同时也使得公司承担较多的财务费用，削弱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后，按照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负债基数进行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变为68.77%（扣除发行费用前），财务结构得到明显改善，财务费用支出大幅减少，风险抵御能力显著提高，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2）降低公司银行贷款金额，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融资途径是银行借款，单一的融资渠道使得公司无法充分利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债、普通股和优先股等融资渠道各自的优势，使公司在债务期限配置、利率区间管理及资本结构优化方面存在缺失，无法达到资本成本的最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一方面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为下一步更多的融资渠道打开空间，使公司的融资渠道和公司投资建设、日常经营更加的匹配，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商贸业务和地产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较高，近三年平均占比50%以上，在国家大力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布局“互联网+”战略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方向，加快业务结构调整，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使公司由传统产业快速向新兴、智慧型产业发展，充分利用自身电子信息技术优势，提升公司创新产业业务收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补充流动资金后，可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保证公司未来转型升级的可持续性，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另一方面，虽然公司积极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但由于新兴产业产生足够的盈利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现有业务也需要保持持续发展，以保证企业股东的股东回报，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顺利完成，因此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现有业务的持续平稳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从而有助于公司加大对智慧交通和智慧社区等智能应用产业的投入，扩大智慧城市领域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业升级，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改善公司股本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其他中小股东权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得以降低，财务风险有效降低；同时可以减少财务费用，减轻流动资金压力，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债务融资需求得以缓解，有利于降低利息费用支出；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在研发及业务发展方面的资金紧张情况，加强公司在智慧交通、车联网、智慧社区等主营业务的发展力度，提升公司整体盈利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即时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即期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七、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事先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相关议案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土地及房产系向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租赁，上述事项已取得本人事先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符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法定程序对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西湖电子集团不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数源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及房产系向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按照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公允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1月18日

（二）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西湖电子集团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同意按其他认购对象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数源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金额及数量：乙方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68.00万元（含1,668.00万元）。

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4.锁定期：乙方承诺，本次新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数源科技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合同的成立：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合同已正式签署；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四）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因此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者，违约方应赔偿有关当事人的任何及全部损失。本条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五）保留事项及前置条款

本合同无其它保留事项及前置条款。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分红外，其余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自己留存，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五、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特别是建立并落实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形成促进现金分红的约束机制。

（三）未来三年（2016-2018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没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最低能满足每股分配0.1元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实际、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可低于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充分考虑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应当年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及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由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五）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

（上接B6版）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09　股票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事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数源科技，证券代码：000909）自2015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及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及资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0日复牌交易。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09　股票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6-13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1.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其中，西湖电子集团的认购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符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法定程序对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西湖电子集团不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上述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5.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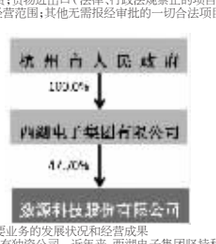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西湖电子集团是杭州市政府下属国有独资公司。近年来，西湖电子集团坚持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现已形成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主业，以智慧交通、智慧社区、通信信息电子、房地产开发、软件园区等多种产业并举的综合性产业布局。西湖电子集团产品和业务涵盖新能源电动汽车与充换电设备以及汽车电子产品、通信信息类电子产品、智能门禁系统产品、房地产开发等多种门类。

西湖电子集团先后创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一批国家和省市级科研创新平台，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目前拥有较为完备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在动力锂电池组和电动汽车充换站的设计、集成和建造能力等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

西湖电子集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努力适应互联网经济发展，已在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研发制造、与传统信息产业融合等新能源汽车的主导产业和智慧交通、智慧社区等一批新兴产业领域里实现了重要突破。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1338号《审计报告》，西湖电子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81,303.28
负债总计	527,716.53
净资产	153,586.75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77,527.20
净利润	4,898.21

（五）西湖电子集团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相关情况

西湖电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土地及房产系向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租赁，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批准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西湖电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请参阅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拟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68.00万元（含1,668.0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及房产系向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租赁，该土地、房产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一号。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符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法定程序对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西湖电子集团不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述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5.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09　股票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